

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适应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战略发展需要，提升公司环境、社会及治理（ESG）的管理水平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香港上市规则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本委员会”）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本委员会是董事会下属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、ESG 发展进行研究并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建议和方案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本委员会成员由三名以上董事组成，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。

第四条 本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过半数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本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，由公司董事长担任。

第六条 本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七条 本委员会下设投资评审小组，由公司总裁任投资评审小组组长，另设副组长 1—2 名。

第八条 公司总裁办公会是公司 ESG 战略和决策的执行机构，下设可持续

发展委员会，由公司总裁、各关键岗位副总裁担任委员，负责 ESG 事项的具体执行工作。总裁会向本委员会汇报 ESG 战略与决策执行情况，并为本委员会对 ESG 发展的研究和建议提供所需的信息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九条 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(一)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(二) 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(三) 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(四) 对公司ESG战略和目标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(五) 对ESG战略和目标的工作实施进展进行检查，听取公司总裁会的工作汇报，并提出意见；
- (六) 对公司年度社会责任报告（ESG报告）进行审议，并提出意见；
- (七)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(八)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；
- (九)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十条 本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十一条 投资评审小组负责做好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：

- (一) 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（参股）企业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、

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、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；

（二）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初审，签发立项意见书，并报委员会备案；

（三）公司有关部门或者控股（参股）企业对外进行协议、合同、章程及可行性报告等洽谈并上报投资评审小组；

（四）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评审，签发书面意见，并向本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。

（五）本委员会根据投资评审小组的提案召开会议，进行讨论，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，同时反馈给投资评审小组。

第十二条 针对 ESG 管理事宜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负责做好本委员会决策的前期信息收集、资料整理、建议方案及 ESG 报告的编制工作，并向总裁会提交审议，总裁会审议后向本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。本委员会根据公司总裁会的资料召开会议，并将会议结论及形成的提案提交董事会，同时反馈给公司总裁会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三条 本委员会根据实际需要召开会议，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（独立董事）主持。

第十四条 本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五条 本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六条 投资评审小组组长、副组长、总裁会负责人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负责人可列席本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七条 如有必要，本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八条 本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

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九条 本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第二十条 本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本工作细则中“独立董事”的含义与《香港上市规则》中“独立非执行董事”的含义一致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；本细则如与国家将来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之日起生效并实施，修改时亦同。